

# 生态环境部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公布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生态环境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结合我部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》和具体工作实际，不断夯实工作基础、提升政策公开质量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以信息公开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和谐。加强市场主体相关生态环境信息公开，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，通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助力稳住经济大盘情况，将全国 4.2 万余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“无事不扰”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检查 25.8 万余次，指导帮扶 3.1 万余次。公布包括优化执法方式、举报奖励、排污许可等领域在内的 10 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。落实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，推进环境信息披露系统建设，推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。加强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生态环境信息公开，印发《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》，提出建立重大项目环评服务台账、优化简化环评文件编制、提供“环评审批服务单”、发挥专家优势

等一系列服务措施和创新举措。公布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、印发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参考标准，促进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投资。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环境信息公开，公布我国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和监管工作情况，公开包括核酸检测废物在内的医疗废物产生、处置能力以及实际处置情况，发布中高风险地区医疗污水处理处置情况。部网站建设专栏转载发布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权威信息。

二是以信息公开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。强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公开，公布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、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、重点海域综合治理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攻坚战行动方案。发布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、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》《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（2022）》。公开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清单，发布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等情况。公开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、

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名单。定期发布环境空气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城市排名等信息。强化应对气候变化信息公开，公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。发布《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2年度报告》《中国落实自主贡献目标进展报告（2022）》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宣传政策成效。公开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进展情况。强化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信息公开，对河北、江苏、内蒙古、西藏、新疆5省（区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例行督察期间，公开曝光15个典型案例，及时对外通报督察工作进展情况；扎实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成效宣传，新华社、人民日报和中央广播电视台等中央媒体发表重要报道，相关媒体持续报

道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公布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106 个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 51 个。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（简称 COP15）第二阶段会议期间，召开 4 场大会主席新闻发布会、2 场媒体通气会、2 场专家见面会，联合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《新闻联播》《焦点访谈》等播发相关节目，联合新华社等媒体播发百余条中英文稿件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我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71 件，全部依法依规办理答复。从申请途径看，主要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在线申请；从申请内容看，主要是申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以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等。2022 年我部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督检查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确保发布信息及时准确，防范数据汇聚引发风险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，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的重要生态环境政策，通过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。落实《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，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和新闻发布会等公开平台作用。部政府网站全年发布信息 3455 篇，公布现行有效规章 86 件、各类文件 515 件，发布“一图读懂”、专家解

读等解读文章 124 篇，公开征求意见稿 80 件，网站页面浏览量 9981 万次。实现我部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，规范办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网民留言。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全年发布稿件 2527 篇、2913 篇，开设“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·司局长访谈”“排污口监督管理”“长江控磷典型案例”等专栏 24 个，“小山小水答网友问”栏目推出解读 9 期。举办例行新闻发布会 11 场，及时回应了冬奥空气质量保障、COP15 第二阶段会议成果、碳数据造假、督察整改、医疗废物处置等热点问题。通过《生态环境部公报》《中国环境报》等途径，及时向社会发布重要生态环境政策和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3	1	86
行政规范性文件	14	0	39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599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390.06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08	40	0	13	0	0	56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4	0	0	1	0	0	25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87	4	0	6	0	0	39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32	5	0	2	0	0	39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2	0	0	0	0	2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1	1	0	0	0	2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2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9	0	0	0	0	9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6	24	0	0	0	7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5	0	0	1	0	6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1	0	0	0	1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0	0	0	0	3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34	1	0	5	0	40	
(七) 总计		521	36	0	14	0	0	57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1	4	0	0	0	0	15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5	10	18	2	0	0	0	2	2	0	0	0	2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完善了上一年度报告提出的问题：逐一对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文件要求，查漏补缺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和政府网站建设，定期开展自查、抽查和检查，强化常态化监督管理。及时发布生态环境质量数据、政策文件等公众广泛关心关注的信息，不断提升公开信息的质量。有待改进之处是网站互动功能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。

2023 年生态环境部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政策等信息的公开和解读力度，主动回应热点生态环境问题，继续充分发挥信息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和作用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